

# 中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牟扶贫办〔2020〕4号

## 关于印发《中牟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行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规范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扶贫项目实施、验收，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贫困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2018〕11号）》、《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豫扶贫办〔2017〕129号）》和《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办关于印发〈郑州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郑扶贫办〔2018〕39 号) 》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 中牟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

## 一、充分认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重要意义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是强化资金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确保扶贫精准项目阳光化管理运行的重要举措。各级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的管理，将公告公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 二、增强公开的时效性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站、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栏（包括乡镇政务、村级政务）和公告牌等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相关信息内容接受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对公告公示工作的监督，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

## 三、公告公示的基本原则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 and 广大群众监督。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提升社会 and 广大群众参与度。

#### 四、公开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扶贫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结果等予以公告。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四）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规范 2019—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豫扶贫办[2018]15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规范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项目效益的通知》（豫扶贫办[2019]46 号）有关规定，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五）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六）项目实施地点公告公示。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中对项目实施地点对项目进行公告公示，包括名称、投资金额及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建设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理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七）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对项目进行公告公示，包括名称、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建设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理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八）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终了，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带贫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九）固定公告公示牌。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后在项目实施地点对项目进行公告公示，包括名称、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期限、实施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理单位及责任人、监督电话等。

（十）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 五、公开方式

（一）县级公告公示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二）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



目实施地点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各乡镇应多渠道以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 六、有关要求

（一）各级部门要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加强工作指导，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等，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扶贫监督员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对发现问题不整改不落实的严肃追究责任。

（三）公告公示制度执行纳入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项目经批准确定后，公告公示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示。有关单位或个人对公告公示内容提出质疑的，公告公示单位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未做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在答复期满后 15 天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

（五）本细则由中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